

# 新竹縣 101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

壹、時間：10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席頒發委員聘書：略

記錄：張惠君

陸、報告事項：

##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

## 二、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何委員美珠：針對「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保護自己~校園影展」宣導活動，本年度只有 5 場次，且此 5 場次皆在竹北市，有無特殊用意？是否可增加場次在新竹縣其他鄉鎮，以能平衡城鄉資源。

社會處答覆：都市型城市誘惑多，故選擇在竹北市開辦，且因 7 月起辦理可配合警察局青春專案同時宣導，未來也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在新竹縣其他鄉鎮學校辦理。

林委員松：宣導活動請參照警察局附件表格陳列，將可更清楚呈現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衛生局工作報告

林委員松：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成年指 18 歲以下，為何以 20 歲以下做為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對象？

衛生局答覆：依國民健康局規定適合生育年齡是 20 至 49 歲，故以 20 歲以下做為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對象。

林委員松：近日新聞建中生跳樓這案件，高中畢業銜接大學，或寒暑假期間如遇未成年懷孕，又無學校資源可介入輔導或轉介，請問衛生局有無主動介入輔導機制？

衛生局答覆：由各地段公衛護理人員為個案管理員，主要以醫療系統轉介後主動關懷未成年懷孕個案，當如果發現個案有心理、教育或經濟需求，將分別再予轉介至心理輔導單位、學校及社會處做後續協助及追蹤。

何委員美珠：空戶定義為何？及產後 3 週內為何未列管？即使該期間不易懷孕建議也應加強關心及輔導，避免未成年再次懷孕。

衛生局答覆：空戶為籍在人不在，我們再藉由未成年就醫資料努力找到未成年生育個案，積極介入輔導；另產後 3 週內考量

產婦多在哺乳期間不易懷孕故排除，本表是參照國民健康局之表單填寫，另近日將召集教育處、社會處、各國中小、高中教師及工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希望做到更完善預防及輔導工作。

楊委員安仁：在此提供弱勢家庭托嬰協助資訊—聖方濟托嬰中心可協助弱勢家庭托育服務 1-2 年，原則上不收費，經費來源主要為申請政府托育補助，可讓孩子的父母這段期間能持續完成學業或努力工作，避免落入貧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林委員松：宣導活動是否各級學校及各年級是否有做合理分配？宣導活動請參照警察局附件表格陳列，將可更清楚呈現成果。

教育處答覆：宣導活動採各校主動向教育處申請，教育處再進行宣導活動，目前申請情況踴躍，未來也將與警察局、社會處合作，共同舉辦宣傳活動；宣傳對象分為學生、老師及工作人員，依對象不同分別提供不同場次的資訊宣導，未來將參照警察局附件表格陳列，將可更清楚呈現成果。

許委員臨高：「送輔導資源到校園」議題宣導，上半年有 2 個子方案（兒童及青少年法律知識宣導、生命教育宣導），下半年有 3 個子方案（兒童及青少年法律知識宣導、生命教育宣導、性

別平等教育宣導)，為何有此差異？

教育處答覆：「送輔導資源到校園」是本處多年發展的特色方案，宣導內容多元，故有許多子方案，各級學校依其需求選擇適合的子方案入校做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林委員松：現新聞局已併入文化部，相關法令是否修正？如已修正請將報告內容依新修正法令來做依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何委員美珠：依報告者陳述資訊休閒業包含網咖，此處為最易有青少年從事違法情事之處，為違犯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數為0，是稽查方式不妥？還是另有其他因素？

國發處李科長答覆：稽查員多在白天稽查，是否因稽查方式或其他因素而未查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案件，將再了解。

林委員松：李科長剛上任一個月，工作十分認真，請李科長再了解相關程序，並請更正附表中最新修正之法令名稱。(兒少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保

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無

玖、散會（同日 10 時 30 分）